

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1920 号”文注册。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

根据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（T-1 日）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:00 延长至 18:0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0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0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律师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

2020 年 10 月 21 日